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號 5樓

電 話:(07)241-3881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: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12)佑字第 289 號

主旨:有關臺中市南屯區彩虹村鄰地建案112年10月23日至11月1日封閉部分道路進行 塔式吊車拆除作業, 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2年10月24日觀業字第1120924548號函轉臺中市政府文 化局112年10月23日中市文源字第1120021477號函辦理辦理。
- 彩虹村參觀人潮眾多,該村周邊春安二街及春安路將於旨揭期間管制或封閉部分道路,以利拆除塔式吊車。
- 3. 交通管制期間及路段:
 - (1)10月23日至10月27日:每日8時至17時封閉春安二街。
 - (2)10月28日至11月1日:每日8時至17時封閉春安路。
- 4. 交通管制期間彩虹村照常開放參觀,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所屬道路管制訊息,並提醒參觀團體或民眾於嶺東南路側進入彩虹村,避免造成交通不便或其他危害情形。
- 5. 彩虹村開放時間仍為週二至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, 周一清潔維護不開放。
- 6.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

網址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



理事長